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452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郭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754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482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89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89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六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4 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陳雅婷